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89號

原　　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炯棻
訴訟代理人　連家麟　律師
被　　告　陳興時
訴訟代理人　陳君聖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06 年5 月間，為原告之董事長。原告於106 年5 月22日，經由訴外人即董事張世豐代表與被告訂立股份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由原告將持有之訴外人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耘公司）股份4,667,000股，以每股新臺幣（下同）15元，共計70,005,000元之代價，出賣予被告。茲因被告於系爭契約訂立時，為原告之董事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第4 項準用公司法第223 條規定，原告出賣金耘公司股份予被告，應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同代表原告；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7 年9 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4874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亦認不得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授權一般董事為代表；況原告106 年5 月8 日審計委員會（下稱系爭審計委員會）及106 年5 月8 日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均未對於轉讓金耘公司股份之數量及價格等買賣契約必要之點為決議，應不構成事前許諾；而原告否認系爭契約及相關法律行為之效力，系爭契約對於原告應不生效力。為此，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訴。

㈡原告同意於被告將金耘公司4,667,000 股股票返還原告之同

時，將被告先前給付原告之價金返還被告，惟因被告受領金耘公司106、107年度之股利共計14,934,400元，並無法律上原因，被告對於原告應有不當得利債務，原告主張以對於被告之返還價金債務，與被告對於原告之前述不當得利債務互為抵銷。另因原告對於被告所負返還價金所生利息之給付義務，與被告對於原告所負返還股票之給付義務，並非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被告不得就原告對於被告所負返還價金所生利息之給付義務，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等語。

㈢並聲明：被告應將金耘公司4,667,000股股票返還原告，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原告董事張世豐代表原告簽訂系爭契約以前，業經系爭審計委員會及系爭董事會決議並授權，應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23條之規定；又原告與被告間之法律行為，既經原告事前許諾，系爭契約對於原告自發生效力，不因原告日後有相反或不予承認之決議而有不同。

㈡金管會並非公司法之主管機關，金管會就公司法第223條之解釋，並非公司法主管機關依其職權所為之解釋，且系爭函文之內容，與民法第106條規定意旨相反，顯無足取。況且，系爭函文並未提及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情形，應無比附援引餘地。

㈢原告於出賣金耘公司股份以前，曾經委請瑩正會計師事務所黃釋瑩會計師就金耘股份之價值為詳細評估，並出具「處分股權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下稱系爭專家意見書），原告以每股15元之價格出賣金耘公司股份予被告，應屬合理，並無損害原告利益之情形。另由系爭專家意見書記載「榮剛公司擬以166,650仟元處分金耘鋼鐵公司股權，處分價格介於所計算公平價值161,539仟元至197,313仟元間，尚屬合理」等語，顯然系爭審計委員會、系爭董事會已就買賣股份之數量及價格等事項為討論並決議。

㈣系爭契約對於原告已發生效力，原告因履行系爭契約而為背

書及交付股票之物權行為，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亦非無權處分之法律行為。原告主張就上開股票之處分行為係無權處分，顯無理由。

㈤如本院認為系爭契約因原告之否認而對於原告不生效力，被告則就原告之請求，類推適用民法第264 條第1 項規定，或類推適用民法第261 條準用同法第264 條第1 項規定，為同時履行抗辯，請求原告應於被告將金耘公司4,667,000 股股票返還原告之同時，給付被告70,005,000元及自107 年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原告雖為抵銷抗辯，惟抵銷抗辯，須雙方債務均已屆清償期，被告受領之股利，何來已屆清償期或已得由原告主張？另原告曾於股利中扣繳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保險費，該部分金額，被告並未取得，應非民法第181 條所定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之情形，亦不應計入被告所應返還之範圍等語。

㈥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之爭點：

㈠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且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出賣所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予董事時，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須經如何之程序？如未由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為之，是否當然無效？

㈡系爭契約對於原告是否發生效力？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且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出賣所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予董事時，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須經如何之程序？如未由獨立董事代表公司為之，是否當然無效？

1.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223 條定有明文。次按，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

得少於3 人，其中1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公司法第200 條、第213 條至第215 條、第216 條第1 項、第3 項、第4 項、第218 條第1 項、第2 項、第218 條之1 、第218 條之2 第2 項、第220 條、第223 條至第226 條、第227 條但書及第245 條第2 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本法第14條之4 第4 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第1 項本文、第2 項、第3 項、第4 項、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5 項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5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14條之3 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此參諸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 第1 項第4 款、第2 項規定自明。準此，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且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出賣所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予董事時，因屬董事為自己與公司為買賣之法律行為，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揆之前揭規定，自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惟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又因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第4 項準用公司法第223 條規定，乃關於獨立董事代表權之規定，獨立董事如有數人時，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68 條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同代表公司與董事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

2.復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雖應由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此參諸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第4 項準用公司法第223 條規定自明。惟其立法意旨僅在禁止雙方代表，以保護公司之利益，非為維護公益而設，自非強行規定，故董事與公司為法律行為違反該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對公司亦生效力（最高法院100 年度臺上字第1672號、101年度臺上字第1092號判決關於公司法第223 條規定之闡釋，可資參照）。又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既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公司之事前許諾，自應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同為之；另現行法律並無公司不得事前概括許諾之明文，是否概括許諾、事前許諾之範圍如何，自應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同決定之。

3.審計委員會雖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此參諸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第2 項規定自明，且獨立董事亦為董事會之成員，惟因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方式均採取多數決，而非一致決，此參諸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第6 項、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 第8 項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5條規定自明。是以，經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未必已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自不得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以決議方式事前許諾某一董事代表公司與另一董事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惟因所謂許諾，並無一定之方式，不論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所謂默示，僅須依社會觀念可認為全體獨立董事均已同意由董事代表公司者，即足當之。是以，如全體獨立董事於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時，均一致同意授權某一董事代表公司與另一董事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者，依社會觀念可認為全體獨立董事均已同意由董事代表公司，應可認全體獨立董事業以默示之方式，共同代表公司事前許諾。

㈡系爭契約對於原告是否發生效力？

1.查，系爭審計委員會曾就擬出賣金耘公司部分股權案，進

行討論，討論時曾說明該案涉及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即被告及訴外人陳驥智就出賣金耘公司部分股權案之討論及表決，依法應予迴避，以及如該案經決議通過，擬授權總經理張世豐代表原告協商、簽署其修改合約及其他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並就該案相關事宜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全權處理之；決議結果為無異議照案通過。嗣系爭董事會亦就擬出賣金耘公司部分股權案，進行討論，討論時並說明該案涉及關係人交易，關係人即被告及陳驥智就出賣金耘公司部分股權案之討論及表決，依法應予迴避，以及如該案經決議通過，擬授權總經理張世豐代表原告協商、簽署其修改合約及其他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並就該案相關事宜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得全權處理之，暨該案已於同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又因被告、陳驥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該議案決議，由張世豐代為主持該議案；決議結果為無異議照案通過。有原告第3屆第21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下稱系爭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第8屆第21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下稱系爭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各1份在卷可按　參見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89號卷宗（下稱本院卷）第209頁、第213頁、第214頁Ⅴ。嗣董事張世豐代表原告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並於出賣予被告之金耘公司股票背面背書而將出賣予被告之金耘公司股票轉讓予予被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可知原告出賣其持有之金耘公司股份及轉讓金耘公司股票予被告，乃經系爭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系爭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嗣僅由董事張世豐為公司之代表，而未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

2.觀諸系爭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系爭董事會議事錄，可知原告全體獨立董事於系爭審計委員會及系爭董事會決議時，均一致同意授權董事張世豐代表公司將金耘公司股份出賣予被告，並授權董事張世豐與被告訂立契約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依社會觀念可認為全體獨立董事均已同意由董事

張世豐代表公司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揆之前揭說明，應可認全體獨立董事業以默示之方式，共同代表公司事前許諾由董事張世豐代表公司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並全體處理相關事宜。準此，應認董事張世豐代表公司訂立系爭契約及於股票背面背書轉讓股票之法律行為，業經公司事前許諾。

3.至原告雖主張：因被告於系爭契約訂立時，為原告之董事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第4 項準用公司法第223 條規定，原告出賣金耘公司股份予被告，應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同代表原告；且金管會系爭函文，亦認不得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授權一般董事為代表；況系爭審計委員會及系爭董事會均未對於轉讓金耘公司股份之數量及價格等買賣契約必要之點為決議，應不構成事前許諾等語。惟查：

⑴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第4 項準用公司法第223 條，並非強行規定，違反者，並非當然無效，倘公司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對公司亦生效力，已如前述，原告以上開規定為由，認系爭契約對其不生效力，自不足採。

⑵次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所為之釋示，法院於審判案件時，應依其獨立確信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行政機關釋示之拘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7 號、216 號、釋字第407 號解釋、第58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院自不受金管會上開函文釋示之拘束。況且，金管會系爭函文釋示說明二記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 第4 項規定，公司法第223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間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之代表，不得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授權予個別之一般董事為公司之代表」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35 頁），究在闡述不得由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以「決議方式」授權一般董事為公司之代表，或在闡述公司不得事前許

諾，並不明確，如屬前者，則與本院前開論述，並無不同，如屬後者，乃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應無足取。

⑶被告否認系爭審計委員會及系爭董事會未就轉讓金耘公司股份之數量及價格等買賣契約必要之點為討論，且觀之系爭董事會議事錄內關於案由一之決議記載「案由一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辦法執行並取具專家意見書，……」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14頁）；復酌以系爭專家意見書結論欄，業已記載「榮剛公司擬以166,650仟元處分金耘鋼鐵公司股權，處分價格介於所計算公平價值161,539仟元至197,313仟元間，尚屬合理」等語，有系爭專家意見書影本1份在卷可佐（參見本院卷第173頁），則系爭審計委員會及系爭董事會是否未就轉讓金耘公司股份之數量及價格等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而為討論，已非無疑。且按，是否概括許諾、事前許諾之範圍如何，應由全體獨立董事共同決定之，已如前述，縱令系爭審計委員會及系爭董事會未就轉讓金耘公司股份之數量及價格等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而為討論，因原告全體獨立董事於系爭審計委員會及系爭董事會決議時，均一致同意授權董事張世豐代表公司將金耘公司股份出賣予被告，並授權董事張世豐與被告訂立契約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應認全體獨立董事業以默示之方式，共同代表公司事前概括許諾由董事張世豐代表公司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並全體處理相關事宜，亦不得僅因系爭審計委員會及系爭董事會未對於轉讓金耘公司股份之數量及價格等買賣契約必要之點為決議，即認不構成事前許諾。

⑷從而，原告上開主張，均不足採。

4.綜上所述，原告之董事張世豐代表原告與被告訂立系爭契約及於出賣予被告之金耘公司股票背面背書而代表原告轉讓金耘公司股票予被告之法律行為，既經原告事前許諾，對於原告自已發生效力。

㈢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將金耘公司4,667,

000 股股票返還原告，有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 年度臺上字第1722號判決參照）。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針對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為目標）而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最高法院102 年度臺上字第530 號判決參照）。

2.查，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乃因原告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金耘公司4,667,000 股股票而受利益，如成立不當得利，應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揆之前揭說明，被告是否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自應以原告是否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被告之財產有所增益為斷。又兩造訂立之系爭契約及原告轉讓金耘公司股票予被告之法律行為，既已對於原告發生效力，已如前述，則原告將金耘公司4,667,000 股股票轉讓予被告，即係基於履行系爭契約之目的而對於被告之財產有所增益，被告應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又被告既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核與民法第179 條規定，即屬有間。從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將金耘公司4,667,000 股股票返還原告，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將金耘公司4,667,000 股股票返還原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康紀媛